

股东失权制度的适用困境与体系化调适

赵德勇

摘要：2025年《公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未能解决股东失权制度在裁判援引和条文逻辑层面呈现出的诸多适用困境。对此，应将矫正现有研究对股东失权制度的功能认知偏差作为破局之道。在功能定位层面，公司法司法解释应坚持资本确定原则维护公司资本安全的前端功能定位和惩治瑕疵出资股东的后端效果导向，进而将股东除名制度作为与股东失权制度并行不悖的相对独立制度予以保留。在体系化调适层面，公司法司法解释首先要将抽逃出资排除在股东失权制度触发条件之外，而将非货币出资不实纳入触发条件；其次要细化股东失权制度的实施程序，厘清失权程序推进主体和董事履职判断标准，坚持失权通知发出主义生效原则；最后要完善失权股权责任配置方案，即明确失权股东承担损害赔偿的具体范围，守约股东对债权人不应承担损害赔偿，细化董事“负有责任”的界定标准。

关键词：股东失权制度；适用困境；触发条件；程序机制；责任配置

引言

股东失权制度最早可追溯至德国，^①在域外法长期实践中逐渐成为平衡股东权利与出资义务、保障公司资本预期的重要制度工具。于平衡股东权利与出资义务而言，既要承认股东在公司治理中的主体地位和核心地位，^②还要辅之以董事会催缴制度、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等修补过于宽松的认缴制度，^③确保股东出资义务之完成。于保障公司资本预期而言，公司将收回的股权经转让后获得价款，可以将公司资本恢复至初始状态，所以股东失权制度既是维护公司利益的应有之义，也是进一步保障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制度手段。2024年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51、52条新增引入股东失权制度，不仅是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三）》）第17条设置的股东除名制度之外的创新，更是全面回应市场主体强化股东出资责任的现实需求、鼓励真实投资、保障交易安全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体现。但需要注意的是，《公司法》尽管围绕股东失权制度的适用场景、责任主体、实施程序及权利救济等问题构建了一系列系统性、本土化规定，但仍在复杂的市场实践和司法裁判中呈现出诸多困境和空白。例如，在制度功能层面，股东失权制度的优先考量应当是保障公司设立阶段出资瑕疵部分款项

作者简介：赵德勇，河北师范大学法政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国家出资公司中国特色治理机制研究”（23FFXB040）的阶段成果。

① 参见[德]格茨·怀克、克里斯蒂娜·温德比西勒：《德国公司法》（第21版），殷盛译，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365-366页、第566页。

② 参见刘俊海：《股东中心主义的再认识》，《政法论坛》2021年第5期。

③ 参见冯果：《论授权资本制下认缴制的去与留》，《政法论坛》2022年第6期。

的足额缴纳,还是实现稳定的公司资本秩序?^①在制度实施层面,股东失权制度是否应当将抽逃出资情形与非货币出资方式下的瑕疵出资认定一并纳入规制范畴、如何明确失权制度的推进主体并赋予董事对预先出质股权的处置权限?在法律效果层面,如何强化相关主体的责任监督以及股东失权制度与股权转让、商事登记等规则相互之间的有效衔接?^②针对《公司法》实施以来的这些反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26、27条围绕股东失权制度的损害赔偿、失权后续处置、法定救济期限等问题作出调适,但在制度功能理解和实践困境回应等方面仍存在亟待补强的理论空间。有鉴于此,本文拟从股东失权制度的条文设计和实践争议切入,透过股东失权制度功能导向的体系反思,提出现阶段可行的调适建议。

一、股东失权制度的困境解构

不同社会经济结构的构建方式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制度的建构进程也各不相同。^③自《公司法》酝酿和实施以来,我国股东失权制度已初步形成“触发条件——行权程序——法律后果——权利救济”的基础框架,旨在公司自治层面为公司资本状态真实性和公司利益保护提供契合当前我国现实需求的可行方案。然而,股东失权制度的《公司法》条文设计和《公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作出的优化尝试仍然在条文逻辑和裁判援引等方面存在一定不足,并具体反映在民商法体系内法律位阶的衔接、公司利益及相关人利益保护等领域。

(一) 股东失权制度的基本建构

《公司法》对股东失权制度的体系建构可划分为四个层级:一是以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作为触发条件。二是包含出资核查、书面催缴、失权通知和股权处置在内的行权程序。在此框架下,既明确董事会是推动出资核查与发出失权通知的程序主体,承担关注公司资本状态的义务和责任;亦通过宽限期、股权转让或减资等途径彰显恢复公司资本正常状态的制度价值。三是以按比例失权作为法律后果,即失权股东仅丧失其未缴纳出资部分所对应的股权,并不当然否定其股东资格的存续。换言之,只要该股东不存在没有履行全部出资义务的情形,则股东失权制度的适用仅会导致该股东股权份额缩减,并不影响其股东资格和身份。^④四是构建股东失权异议诉讼救济程序,为相关股东设置权利救济渠道。《公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对股东失权制度作出的补充也可划分为四个层级:一是明确公司可以主张其因失权股东未按章程规定出资行为而遭受的损失。二是为公司其他股东在失权股权未按期转让或注销情形下设置强制出资义务、要求其他股东在出资比例范围内对公司债权人到期未实现的债权直接承担责任。三是将股东失权异议之诉同公司决议纠纷相关联,以期实现权利救济标准统一化。四是将董事的催缴出资责任限定在公司内部,仅限于公司对董事追究其未履行催缴出资职责的赔偿责任,排除了公司债权人对董事的追责。

作为关涉公司资本状态和市场信赖的程序性规则,股东失权制度的引入应当秉持维系公司资本预期、保护公司经营能力和外部市场主体信赖的基本取向,确保股东失权制度的适用不会造成公司出资状况更加恶化。鉴于司法实践对法律的保留和发展具有的显著作用,^⑤以及思维内容与直观概念的辩证关系,^⑥本文将裁判援引争议与制度条文不足相结合,对股东失权制度的适用困境予以解构。

^① 参见王东光:《股东失权制度研究》,《法治研究》2023年第4期。

^② 参见陈甦:《股权受让人出资责任的规则建构分析》,《环球法律评论》2023年第3期。

^③ See Nicholas H. D. Foster, *Company Law Theory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England and France*, 48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573, 615(2000).

^④ 参见王琦:《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失权程序的建构路径》,《法律适用》2022年第7期。

^⑤ 参见[英]梅特兰等:《欧陆法律史概览:事件,渊源,人物及运动》(修订本),屈文生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31页。

^⑥ 参见[德]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52页。

（二）股东失权制度适用困境的主要情形

1. 股东失权制度与股东除名制度的适用关系困境

在司法实践中，鉴于《公司法解释（三）》在引入股东除名制度的同时，将其适用范围限定于完全未履行出资义务和抽逃全部出资之场景，且该规则的诸多程序要件均与股东失权制度具有密切联系，遂引发裁判观点有关二者应属包含关系抑或平行关系的争论。例如，在“鲁某与兰州某公司公司决议纠纷案”中，法院认为股东因未履行出资义务而丧失全部股权时，失权制度与除名制度具有相同的法律效果。^①在“沁阳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中，法院则认为法律对失权制度与除名制度的适用问题采取差异化安排，两者共同形成瑕疵出资股东约束机制，应由公司根据自身实际予以选择。^②

在制度设计与学理分析上，有学者认为股东失权制度是股东除名制度的改良和修正。^③持类似观点的学者认为股东失权制度是对股东除名制度的改造和吸收。就适用条件而言，失权制度适用于股东未按期出资的情形，而除名制度适用于完全未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二者实质上形成量的差异而非质的区别，并在当前立法场景中呈现吸收态势。^④还有学者认为失权制度与除名制度虽然功能耦合，但是二者并非替代关系，而是互补关系。^⑤《公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28条第4款规定：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股东权利作出合理限制的，参照本解释第25条规定处理；公司通知股东失权的，参照公司法第52条、本解释第26条规定处理。此举显然是废弃了《公司法解释（三）》规定的股东除名制度，通过股东失权制度一体解决股东瑕疵出资问题。

2. 股东失权制度触发条件的适用困境

司法实践中，股东失权制度触发条件的适用困境主要集中于如何对待抽逃出资。《公司法》第51、52条先后采用“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两类表述，却均未明确是否涵盖抽逃出资情形。在“成都某公司公司决议纠纷案”中，法官遵循严格文义解释，认定抽逃出资与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分属不同概念体系，^⑥但亦有法官坚持实质效果论，认定抽逃出资且不具备返还出资意思表示的行为无法认定为注册资本缴纳，该行为与未履行出资义务行为均严重危害公司经营和股东共同利益，符合股东失权制度的救济目的。^⑦

制度设计上，股东失权制度触发条件的适用困境表现为非货币出资是否纳入触发条件。《公司法》第49条明确非货币出资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实践中往往采取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评估的方式，或针对数额较小、价值较低的非货币出资财产采取股东会一致决定的方式在章程中明确作价金额。《公司法》第52条仅采取“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作为发出失权通知的基础条件。《公司法（修订草案）》第46条第1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应当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但是这一规定中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在之后的《公司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公司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中被删除，从而引发学界有关非货币出资是否纳入股东失权制度触发条件的争议。就更深层次而言，这一问题实质上涉及董事履职能否对抗第三方评估机构意见或股东一致认定的作价金额、董事应以何种方式获取具有更高法律效力的评估结论、非货币出资资产评估节点的改变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在实践中是否具有可量化性等问题。例如，《公司法解释（三）》

① 参见（2025）甘01民终3662号民事判决书。

② 参见（2025）豫1726民初3433号民事判决书。

③ 参见李建伟、何健：《股东催缴失权制度的规范完善与功能调适》，《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5年第1期。

④ 参见傅穹、王俊博：《中国式股东失权机制的立法进步与司法挑战》，《学术论坛》2025年第4期。

⑤ 参见李欢：《论除名制度与失权制度的功能互补》，《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年第1期。

⑥ 参见（2025）川0114民初6059号民事判决书。

⑦ 参见（2025）黔01民终6768号民事判决书。

第9条对非货币财产出资未依法评估作价的认定依据明确有“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之表述，此处的显著程度是否同股东失权制度的适用场景存在一致性同样缺少明确标准。

3. 股东失权制度适用程序困境

一是股东失权制度的责任主体存在争议，尤其以不设董事会的公司唯一董事是否有权发出失权通知最为典型。公司与唯一董事的冲突有多重表现，具体到失权通知发出问题中，部分观点坚持否定论，认为失权涉及股东重大利益剥夺，而法律并未明确赋予唯一董事发出失权通知的权力，因而公司唯一董事在不具备章程授权情形下发出的失权通知对失权股东不发生效力。也有部分观点持肯定意见，认为不必区分唯一董事职权具体内容，径行依据《公司法》即认可唯一董事发出失权通知的法律效力。^①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公司法》将发出失权通知的法定职权赋予董事会，但实务中则存在更多方案。例如常见有认可股东会决议发出失权通知的法律效力，但否定控股股东未经董事会决议发出失权通知的效力。二是股东失权异议诉讼的适格主体存在争议，核心在于公司是否能够主张确认失权通知有效，并要求失权股东配合办理工商登记。《公司法》载明对失权有异议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一规定从文义解释角度可以认为包含守约股东和失权股东。因此，对失权无异议的公司能否提起确认决议效力之诉成为实践关注焦点。最高人民法院曾有观点认为，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解除股东资格是公司内部自治行为，依照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的决议自作出时生效，当不存在效力阻碍事由时，公司提起决议效力确认之诉不具有诉的利益，因而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范围。^②在此背景下，司法克制论者将股东失权制度作为公司内部治理机制的组成部分，认为司法不应在各方无异议时轻易介入并作出效力确认的裁判；功能主义论者则基于公司或失权股权受让人实际需求，支持二者请求失权股东协助办理登记，并确认股权丧失事实及失权决议有效。

4. 股东失权制度中相关主体的责任追究与权利救济困境

一是股东失权制度对公司董事的义务与责任配置不平衡。就义务配置而言，《公司法》明确董事会承担出资核查和发出失权通知的职权，但具体条文表述则采用“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与“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的方式。这事实上认为，当不同身份股东同时实施瑕疵出资行为时，公司或董事会有权采取不同的处理方案，甚至有权选择是否作出失权决议。尽管有关董事会职权的规范具有任意性规范之性质，^③从公司自治的角度出发，不排除公司结合自身情况，采取其他方式缓或解决股东瑕疵出资问题的可能性，^④但这些表述也引发股东失权制度能否平等适用于全体股东、任意出资风险能否得到平等限制等问题。与此相对应，就责任配置而言，《公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27条列举了“负有责任的董事”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若干情形，但仍存在责任范畴边界模糊的问题。例如，该条第3款中“违背公司利益”的表述并未限定公司利益增损的判断节点，未能将失权决议影响公司利益的衡量标准予以明确，从而难以对董事主观选择和董事会决议选择的恰当与否作出评价；第4款要求董事对失权决议受让人未履行出资义务或失权股权转让价格低于认缴出资的行为承担责任，这实质上超出了股东失权制度对失权股东未按期缴纳出资情形下董事仅承担催缴责任的配置强度，将造成董事出于对受让人能力或股权转让前景的考量而怠于推进股东失权程序乃至放弃采取失权行为；第5款对董事在股东失权程序中违反忠实勤勉义务造成公司损失的情形作出兜底规制，但难以区分公司由此造成的损失是否包含预期应由失权股东缴纳的出资，从而产生将本应由失权股东承担的责任无端转嫁至董事之嫌。由此，《公司法》在股东失权制度实施程序中向董事会赋予其对自身义务履行的可选择性外观，与《公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围绕“负有责任的董事”的归责模式形成失

^① 参见（2025）豫0724民初872号民事判决书。

^② 参见（2019）最高法民再335号民事裁定书。

^③ 参见赵旭东：《公司组织机构职权规范的制度安排与立法设计》，《政法论坛》2022年第4期。

^④ 参见葛伟军：《从股东资格解除到股东失权的嬗变》，《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5期。

衡状态，其本质是公司内部治理自主性与法律设置出资责任的强制性之间缺少一致性标准，极大提升股东失权制度被内部人控制或股东压制行为所架空的风险。

二是失权股权后续处置与预先出质效力相冲突。《公司法》的诸多设计和调整均遵循和彰显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统一架构为前提的民商事规范的体系性与协调性。^①然而，失权股权的后续处置如何与失权股权的预先出质行为效力相协调存在一定争议。^②《公司法》第52条明确失权股权应当依法转让、减资和注销，但《民法典》第443条则明确要求以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除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外，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因此，当失权股东将失权股权预先出质，或失权股权在出质登记完成后满足失权条件时，公司是否有权办理失权股权转让手续将产生法律适用争议。对此，《公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仅围绕名义股东处分股权、一股二卖和以有权利负担的财产出资等内容中的权利出质问题进行阐述，未予回应股东失权制度可能存在的股权出质情形之处置。

三是公司利益、股东权益与债权人保护的协调机制存在争议。《公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26条第2款明确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解释有关规定请求其他股东在出资比例范围内对其到期未实现的债权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就文义解释角度而言，这一表述未明确守约股东针对到期未清偿债权应承担按份责任还是连带责任、亦未界定股东完成清偿后是否产生等同于直接缴纳出资的法律效果且取得相应股权，由此引发守约股东之间的责任分配不确定性。就制度价值而言，《公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21条已确立对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承担责任的责任机制，但应否将债权清偿责任进一步拓展至守约股东、允许债权人直接向守约股东主张权利，以及如何平衡公司利益、股东权益与债权人利益的实现机制在失权程序的优化过程中仍是重要命题。

以上所列股东失权制度适用困境的具体类型，可从股东失权制度的功能厘定与制度调适两个层面为《公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提供革新思路。功能厘定是指以资本确定原则为功能定位，以出资责任强化为后端效果导向，进而将股东失权制度与股东除名制度发展为并行不悖的相对独立制度。制度调适则主要从法技术层面就股东失权制度的触发条件、适用程序、责任追究与权利救济等问题补强现有制度，充分发挥股东失权制度在公司法律体系中的应有作用。

二、股东失权制度的功能厘定

法律制度的本质是结构功能的外化表达，其完善过程应以功能定位和价值理念为根基、以预设制度目的为设计导向，并将社会功能的实现效果作为制度评价的核心标准。^③股东失权制度适用环节呈现出的诸多实践争议与逻辑困境，其本质症结在于多元价值取向分歧对制度效能发挥的挑战，因而亟须将功能理念矫正作为制度困境的破局之道。

（一）以资本确定原则为功能定位

通说观点认为，股东失权制度是维护资本充实的制度工具。^④该论证的核心逻辑在于：当股东未按期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缺位时，股东失权制度通过失权股权强制处置补齐出资缺口，最终实现公司资本充实的目标。但这一论证逻辑并不足以解释股东失权制度的整体设计、程序结构和权责配置。本文认为，股东失权制度应当归入资本确定原则的功能范畴，其核心理由主要有以下两个维度：一是考察股东失权制度干预调整的时序阶段。资本充实原则强调“状态维持性”，即通过填补注册资本缺口维持公司资本与实际财产的对应关系，侧重在公司经营阶段为公司资本完整性

^① 参见龙卫球：《论〈公司法〉修改与〈民法典〉的适配关系》，《中国法律评论》2024年第5期。

^② 参见刘贵祥、李国慧、王常阳等：《关于民商事审判中的法律适用统一与系统思维——访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刘贵祥》，《法律适用》2025年第11期。

^③ 参见李梦阳：《比较法研究范式的跨学科变迁及其内在张力》，《政法论坛》2025年第6期。

^④ 参见王湘淳：《特殊侵权说下抽逃出资的公司法规制》，《政法论坛》2025年第3期。

和偿债能力稳定性提供监督方式。反观资本确定原则，其更加强调“预期确定性”，即主要应用于公司设立和增资阶段的出资核查，更强调公司对外公示的注册资本和信用能力的可预期性建构。^① 股东失权制度聚焦公司成立后的出资核查与处置，本质是公司设立阶段出资确认机制的延伸，法律后果既包括失权股东缴纳出资、失权股权转让等资本状态恢复措施，亦涵盖减资和注销失权股权等资本结构变更措施。股东失权制度的最终目的并非维持注册资本数额不变，而在于回应与保障利害关系人对公司设立阶段注册资本公示信息的信赖利益。二是考察股东失权制度的终局性特征。资本充实原则强调将静态的注册资本转化为动态的资产信用管理，通过规范增资、减资、回购、利润分配、资产置换等资本变动建立动态约束机制，具有突出的可重复适用特征。相较而言，资本确定原则重在核查股东在公司设立阶段的出资行为真实性，其核心价值是在公司成立后尽快确定股东资格与出资义务的对应关系，辅之以瑕疵股权处置和责任追究机制，彰显出资核查的终局效力。股东失权制度并不覆盖公司全生命周期，其功能边界限于公司成立后的终局性出资确认程序。具体而言，在功能目标层面，书面催缴程序和失权通知程序并非以失权股东的补救机会作为优先目的，而是以确认“宽限期届满仍未履行出资义务”这一法律事实作为核心宗旨，以此对失权股东出资能力作出终局判断，并将其作为确认公司设立阶段的注册资本真实性和启动失权股权后续处置的前提要件。这正是《公司法》第52条特别规定以失权通知发出之日作为失权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股权时间节点的重要考量。在体系解释层面，股东失权制度应属《公司法》第30条对公司设立材料是否真实、合法和有效的核查机制之一，并与《公司法》第250、252条有关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和虚假出资等情形下的法律责任之规定共同形成逻辑闭环，充分印证其首要功能并非恢复公司偿债能力，而是在公司成立后通过清理虚置股权为公司资本结构确定性提供终局性保障。

将股东失权制度归入资本确定原则的功能范畴具有重要意义。一是契合《公司法》从资本信用向资产信用转型的趋势，^② 避免公司陷入资本维持的陷阱。优化公司治理体系的核心使命在于服务公司价值创造和实现控制权有效行使，^③ 应当将清晰明确的公司资本结构作为首要问题。资本确定原则并不主张公司注册资本必须维持在一定高度，而是强调股东出资真实性对公司经营基础的重要作用。基于这一导向，股东失权制度不应成为凸显注册资本地位和作用的出资补缴工具，而是要成为迅速确认和固定公司资本结构，从而引导公司经营重心转向动态化资产流向监控与合理性认定。有鉴于此，股东失权制度应当以商事效率实现为首要考量，深度融入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资本结构的调整灵活性和瑕疵出资处置的内向赋权性。二是与出资任意性形成制衡状态，防止公司设立阶段的资本虚化破坏市场自由与交易信赖的平衡。在资本充实原则框架下，股东失权制度的核心将向债权人保护偏离，这种以高位稳定的注册资本维持公司偿债能力的制度逻辑并不符合当前立法宗旨和市场预期。基于资本确定原则的功能定位，股东失权制度的设计与优化应抽离出单一法人结构视野，重视股东资格取得、保有和权利行使能否与出资承诺相匹配，保障其他市场参与主体的公示信赖利益。具体而言，《公司法》借助股份公司出资实缴制、出资金额和形式约束宽泛性、有限公司出资认缴制基本搭建了出资环节的公司自治体系，而股东失权制度则通过瑕疵出资股权清理功能与股东出资任意性的滥用形成制衡机制，将契约法意义上股东各方经由发起人协议确认的出资结构最终转化为组织法意义上的公司资本结构，并以其真实性和稳定性维护市场自由与交易信赖的平衡。

（二）以出资责任强化为后端效果导向

市场机制运行规则应当保障最低限度的利他原则，即通过约束单一市场主体义务履行行为，保护

^① 参见朱慈蕴：《中国公司资本制度体系化再造之思考》，《法律科学》2021年第3期。

^② 参见赵旭东：《从资本信用到资产信用》，《法学研究》2003年第5期。

^③ See Alvaro Cuervo, *Corporate Governance Mechanisms: A Plea for Less Code of Good Governance and More Market Control*, 10 *Corporate Governance* 84, 91(2002).

整体市场参与者相互合作所需的预期稳定性。此类约束行为往往具象为具有制裁性质的义务和责任机制，其规制对象指向试图获得规则利益但拒绝承担义务者，并以保障规则遵守者不致牺牲给规则破坏者为目标效果。^① 义务的履行和调整应当伴随相应的责任，并以程序性机制防止义务被转化为服务特定权力、利益或偶然意志的工具。在资本确定原则的功能定位下，股东失权制度主要承担确认股东出资义务与股东基于出资获得的权利相匹配之功能。因此，股东失权制度应当以出资责任强化作为预期效果实现保障，并遏制少数股东借助股东失权制度逃脱公司债务并转嫁给守约股东的行为。

首先，强化出资责任应当落实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传统公司法理论认为，股东是公司的所有者，应当位于公司治理结构的中心。出资行为和记载于股东名册是公司股东享有股东身份和各项权利的重要基础。^② 其中，股东权利与股东身份具有较强依附性，可以由公司法律制度或章程予以特别规定。宏观层面的股东权利包含股东凭借出资获取的参与决策和取得收益等广泛权利，而微观层面的股东权利则专指股东通过影响公司决策行为而获取更大财产收益。针对失权股东而言，股东失权制度对其产生的法律效果系丧失其未缴纳出资部分的股权，应当从宏观层面理解为包含财产性权利以及在公司控制权实现过程中衍生的一系列非财产性权利。股东权利的广泛性决定了出资责任强化的紧迫性。对失权股东的出资责任的约束既是单一市场主体有序决策的基础保障，更是宏观市场秩序稳定的应有之义。因此，股东失权制度应当以权利义务相统一为原则，关注瑕疵股东的赔偿责任追究以及公司僵局情形下未出资股权的退出和变更对守约股东权益行使的重要影响，实现个体责任与整体利益的平衡。

其次，强化出资责任应当以公司利益目标为边界。一是股东权利行使不得减损公司利益的实现。股东获益应当具备基础合法性，即不得凭借出资义务的瑕疵履行违法获取高额收益，也不宜借股东失权制度之名，通过对少数违约股东的出资责任规制为大多数违约股东获取利益。二是出资责任的强化应当彰显《公司法》的组织法特征。股东失权制度的引入体现出《公司法》对瑕疵出资行为规制的内向赋权导向，从而降低外部力量介入对公司自治的破坏和治理效率的妨碍。因此，应当注重公司利益实现同公司内部权力配置的逻辑关系，优化董事会基于公司内部治理体系运行实际针对出资核查和失权股权处置作出商业判断的标准和依据，明确公司利益目标下的董事信义义务要求。三是出资责任规制应当推动公司实现社会责任。公司的目的不仅在于经济价值，更应在社会层面彰显深远意义。^③ 通过强化出资责任实现的公司利益提升不应消耗公司信用或侵害利益相关者利益，应当以股东失权制度作为明确市场主体经营状态、稳定市场上下游企业合作关系的制度工具，通过廓清制度介入、司法介入与利益救济来保障商事活动空间。^④

最后，强化出资责任的最终效果应当符合《民法典》基础性要求。公司契约理论认为公司本质上是由股东和利益相关人达成的一系列合同的联结，而降低交易成本是法人组织形式的重要目标和关键优势。^⑤ 就公司的设立与运营而言，《公司法》是市场主体为降低交易成本和协商成本而选择的最低制度安排，公司章程或发起人协议则是各方特殊合意的表现形式，其核心内容体现为出资时间、出资形式、出资金额等。股东认缴出资本质上是与公司达成的约定，该约定自股东认缴时便产生约束力。尽管股东失权制度与《民法典》合同解除规则的具体程序存在差异，但其基本逻辑仍具有内在相似之处。在法律效果层面，当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达到法定或约定条件时，公司应当享有解除选择权，即有权要求违约一方补齐出资，或经法定程序剥夺违约方的相应权利。需要强调的是，失权股东在对公司承担补缴出资、权利受限等违约后果的同时，还应对守约股东因失权行为产生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

① 参见[英]哈特：《法律的概念》，张文显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192-193页。

② 参见叶林：《中国公司法》，中国审计出版社1997年版，第169-170页。

③ See Mayer, Colin, *The Future of the Corporation and the Economics of Purpose*, 58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887, 898(2021).

④ 参见陈景善：《商事自由中的行政监管与司法判断界分》，《行政法学研究》2021年第4期。

⑤ See Christos N. Pitelis, David J. Teece, *The (new) Nature and Essence of the Firm*, 6 *European Management Review* 5, 6(2009).

责任。依据《民法典》第4条确立的平等原则，存在同样违约情形的股东应当得到同等对待，且部分违约股东不得主张对另一部分违约股东施加惩戒，由此应当要求股东失权制度在公司自治与法律干预间寻求平衡，最终实现保护守约股东公平利益的制度价值。

（三）股东失权制度与股东除名制度的相对独立适用

如前所述，根据《公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28条第4款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拟废弃《公司法解释（三）》的股东除名制度，将股东抽逃出资情形的惩治纳入股东失权制度，从而一并处理公司资本状态不确定的问题。本文认为，应将失权制度与除名制度作为并行不悖的相对独立制度予以保留，具体可从立法宗旨与适用条件两方面予以讨论。

一方面，股东除名制度与股东失权制度的立法宗旨存在差异。从比较法上考察，我国《公司法》引入的股东失权制度主要以《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第21—25条为参照，采用了相近的程序机制和法律效果，其立法宗旨主要是通过督促未出资股东履行出资义务抑或失权后通过股权转让等措施确保公司资本秩序稳定。股东除名制度主要是为了解决公司内部股东与股东之间的矛盾而产生，从只用于人合公司到后来也适用于资合公司，愈加侧重对公司出资瑕疵与经营僵局的处置，最终成为与公司解散、股权转让相并列的解决公司内部冲突的“三驾马车”之一。^①

另一方面，股东除名制度与股东失权制度的适用条件存在差异。《公司法解释（三）》对除名制度适用条件的设置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人为限缩的色彩。《德国商法典》中将人合公司股东除名适用条件等同于公司解散适用条件，即均为“一个其他股东出于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违反其依公司合同负担的义务”，^②司法判例则将人合公司未来的股东除名适用条件扩展至资合公司。未来《公司法》之再次修订抑或司法解释的后续完善，应考虑在股东不缴纳出资或者抽逃全部出资之外，再另行规定其他相关适用条件，至少应当将公司章程规定的除名适用条件予以纳入。^③股东失权制度的适用条件则可限于现行法规定之内。

三、股东失权制度的调适——以触发条件、程序机制与责任配置为核心

基于资本确定原则的功能定位和出资责任强化的效果导向，应当将股东失权制度置于我国民商事法律体系的整体框架下，深入剖析我国统一大市场构建背景下的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和新发展格局现实需求，将激发市场活力与法律适度干预相结合，统筹“宽进”与“严管”的辩证关系，^④维持公司经营自主性与市场预期稳定性之间的平衡状态。概言之，这种平衡状态应当集中体现在股东失权制度的触发事由、实施程序和失权股权后续处置当中。

（一）明确股东失权制度的触发条件

《公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未就股东失权制度的触发条件作出解释性规定，为回应裁判援引分歧和条文理解争议，可在抽逃出资情形与非货币出资形式的体系化认定方面进一步明确股东失权制度的触发条件。

一是调整或者取消《公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28条第4款之规定，将抽逃出资情形排除于股东失权制度的触发条件之外。其一，股东失权制度的适用条件包含部分或全部未出资情形，但抽逃出资发生于出资完成后，将其与出资行为的未完成状态相区分是从文义解释层面分析《公司法》第51、52条应当得出的当然结论。其二，股东财产经由出资环节转移为公司财产，抽逃出资是股东违

^① 参见赵德勇：《基于法律行为的股东资格变动研究——以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212页。

^② 参见《德国商事公司法》，胡晓静、杨代雄译，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11页。

^③ 参见赵德勇：《论公司除名制度中的事由界定——兼评〈公司法解释三〉第17条》，《求是学刊》2015年第3期。

^④ 参见石少侠、卢政宜：《认缴制下公司资本制度的补救与完善》，《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9年第5期。

法取得已出资财产的方式，其本质上是对公司财产的侵占行为。^①其三，股东抽逃出资情形应当相对独立适用股东除名制度，本文第二部分的有关讨论可以较好地处理股东抽逃出资情形的法律适用。

二是将股东失权制度的触发条件解释为包含货币出资与非货币出资形式。首先，就体系解释而言，《公司法》第49条第1款与第3款的表述应解释为同时包含第2款规定的两种情形；第54、225和228条使用的“缴纳出资”表述应当与第51、52条有关股东失权制度的触发事由一并解释为包含货币出资与非货币出资形式。若非如此，《公司法》将面临既拓宽非货币出资的范围，又减少非货币出资责任限制的尴尬境地，显然不符合资本确定原则与出资责任强化的宗旨和目标。其次，就公司治理实践而言，一方面，货币出资与非货币出资的瑕疵情形对公司经营能力的损害并无差异，对货币出资的单独规制无益于出资责任强化目标的实现，亦与设立时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要求具有规制范围冲突。另一方面，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经由出资评估流程已经转换为公司财产，非货币出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再随非货币财产的价值变动而调整，故而在出资评估环节之外对货币出资的强调并无过高价值。最后，从比较法视野而言，大多数国家均对非货币出资设置独立于评估程序的出资核查机制。例如，英国2006年《公司法》认可非货币出资形式，并设置强制性评估程序，在部分缴付股权的催缴、没收和退回上与货币出资并无差异。^②《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虽然将滞纳出资股东失权情形限定为货币出资范畴，但要求实物出资标的物和对价明确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在办理商事登记前完成标的物移交；同时在登记阶段设置核查程序，一经发现价额不足，即要求股东以现金补缴差额。^③

（二）细化股东失权制度的适用程序

首先，股东失权制度的实施主体应当进一步明确。一是董事会负责出资核查并发出失权通知，不设董事会的公司应由唯一董事承担此项职能。根据《公司法》第75、128条之规定，规模较小或股东人数较少的公司可以只设一名董事，行使董事会职权。允许唯一董事实施股东失权制度相关职能不仅是文义层面当然解释的结果，亦是实践层面避免制度空置和公司僵局的必然选择。需要指出的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在未经董事会决议的情形下发出的失权通知，应当因缺少《公司法》支持而不发生法律效力。二是应当认可股东会作出的失权决议法律效力。^④《公司法》第52条设置董事会作为失权决议的决策主体，但对发出书面催缴书的主体仅使用“由公司”的表述，未对决议类型予以明确。从文义解释角度而言，股东会决议层级高于董事会决议，认可股东会作出失权决议的效力并不违背法律强制性规定，也不会造成公司利益受损；从体系解释角度而言，发出失权通知仅需在前期失权事实认定的基础上对出资补缴行为进行审查，但发出书面催缴书则是综合认定瑕疵出资事实和作出价值判断的结果，直接影响出资性质、股东身份和股权后续处理，对后者适用更高层级的决议方式符合公司利益需求；从公司权力配置角度而言，股东对公司治理的适度参与也能为公司带来诸多益处。^⑤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为股东提供参与公司治理和行使公司控制权的平台，进而成为协调处理股东利益与公司利益关系内设机构。^⑥因此，将原本由董事会决议实施的限制或剥夺股东权利之行为上提以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实施，并无任何法律上的障碍。^⑦三是应在股东会、董事会履职期间适用表决权排除原则。瑕疵出资股东参与公司决议的表决将导致失权决议难以通过，实质上造成

^① 参见樊云慧：《从“抽逃出资”到“侵占公司财产”：一个概念的厘清——以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为切入点》，《法商研究》2014年第1期。

^② Companies Act 2006, Section 582, 593-597.

^③ Gesetz betreffend die Gesellschaften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GmbHG): § 5, § 9.

^④ 参见王红霞：《新〈公司法〉股东失权制度之检讨——兼论相关司法解释之制定》，《法学评论》2024年第3期。

^⑤ James Mcconville, *Shareholder Empowerment As an End in Itself: A New Perspective on Allocation of Power in the Modern Corporation*, 33 Ohio Northern University Law Review 1013, 1060-1061 (2007).

^⑥ 参见赵磊：《公司代表机关法律问题刍议》，《河北法学》2006年第1期。

^⑦ 参见邹海林：《股东失权制度的解释及其展开》，《法律适用》2025年第4期。

股东失权制度被架空,不利于资本确定功能和出资责任的落实,直接损害公司利益。排除瑕疵出资股东的表决权既是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的具象化表达,亦契合《民法典》公平原则的价值导向。表决权排除在失权程序中的应用不仅符合公司人合性理念与公司自治原则的要求,更能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效率。在比较法层面,《德国商法典》第140条明确除目标股东外的股东可直接请求除名或公司解散,《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第47条第4款则直接规定相关股东不得参与投票。

其次,董事会履职范围和判断标准应当明确。一方面,应允许董事直接处置预先出质的失权股权。《民法典》第443条关于出质股权转让应当经过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规定在股东失权制度的适用中具有一定不适应性。第一,股东失权制度解决的核心问题即未按期缴纳出资的股东是否具有相应股东权利和股东身份,对瑕疵出资股东与守约股东作出同等保护并不符合《民法典》基本原则和《公司法》基本理念。第二,《民法典》限制出质股权转让的宗旨即保护出质人和质权人合法权益,当瑕疵出资股东丧失股权后,出质人权益自然转移至公司或受让人;当失权股权变价收益优先保障质权人在股东失权程序中纳入董事信义义务组成部分后,亦不会造成质权人权益的恶化。第三,盲目限制预先出质的失权股权转让将为瑕疵出资股东逃避出资责任提供合法化渠道,造成股东失权制度的功能价值不复存在。另一方面,董事会作出失权决议应以股东平等和公司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倘若董事会能够采取其他暂时性缓和措施减少公司损失或为公司带来更大收益,则应当允许董事会选择不设置宽限期或暂时不发出失权通知。董事在作出相应决策时应当平等对待同时存在瑕疵出资情形的股东,不得采取恶意串通形成公司决议的方式剥夺特定股东权利,^①或允许同样未实缴出资的部分股东参与针对特定股东的失权决议。^②这一观点同样契合比较法领域的实践经验,例如欧盟《第2号公司法指令》明确规定同类股东应当受到同等对待,英国公众公司标准章程同样要求董事应为股东整体利益和促进公司成功实施股份没收,并在发出催缴通知时同等对待所有股东。^③需要说明的是,股东失权制度不应机械适用股东平等原则,而是在尊重公司自治视角下融入商业判断和公司利益的综合考量。因此,公司享有的失权选择权与股东同等对待并不矛盾。例如,董事会在对具备相同瑕疵出资情形的股东作出差异化选择时,应确保以诚信和公司整体最佳利益为行事原则,^④释明判断依据、履行公示备案程序并将董事在失权程序实施中的履职情况纳入董事责任考察。

最后,应当坚持失权通知发出主义。基于资本确定原则的功能定位,股东失权制度的实施程序应当侧重体现商事效率。失权通知发出主义和到达主义的争论本质在于《民法典》合同解除规则应否类推适用于股东失权制度。应当明确的是,失权通知的发出已通过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若干前置审查和商榷流程,本质上仅是具有宣告意义的程序性文件,以通知发出作为生效条件既不会造成失权股东合法权益受损,又能显著提升失权程序的推进效率。相较而言,合同解除的双方当事人就终止履行进行的磋商应当基于情势变更等与合作预期存在重要差异的状况。^⑤合同解除通知的实质是秉持公平优先原则的交流文件,需提供异议渠道以满足相对人权益保护的需求,因而要求解除通知到达生效能够消解合同解除中多样化通知形式对公平原则的潜在冲击。就制度调适而言,应在坚持通知发出主义的同时,配套建立统一的商事登记制度,但不宜通过公司章程或股东协议等方式将失权通知发出主义变更为到达主义,以此在保护公司利益和小股东权益的同时降低双方争议解决成本,统一司法实践

^① 参见(2024)沪0118民初1093号民事判决书。

^② 参见(2025)粤0391民初759号民事判决书。

^③ 参见葛伟军:《英国公司法要义》,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93-94页。

^④ See Du Plessis, Jean, *Directors' Duty to Use Their Powers for Proper or Permissible Purposes*, 16 South African mercantile law journal 308, 308(2004).

^⑤ 参见崔建远:《合同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53页。

认定标准并增强法律裁判结果的稳定性与可预期性。^①

（三）完善失权股权后续处置方案

首先，失权股东损害赔偿责任的范围不宜重复涵盖应予追缴的出资份额。《公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26条允许公司请求失权股东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未予界定责任范围。就司法实践层面而言，未出资股权当然构成对公司的负债，公司有权要求欠缴出资的股东补足出资。^②但就体系解释层面而言，《公司法》第49条和《公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21条已就股东足额缴纳出资的义务和损害赔偿责任作出并列规定，故对其中损害赔偿责任的具体内容应作不包含出资金额的狭义理解，避免针对同一法律事实形成重复规制。

其次，不宜允许债权人直接请求守约股东对其到期未实现的债权承担责任。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是提升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来源。^③基于资本确定原则的功能定位和出资责任强化的效果导向，股东失权制度强调出资责任规制的内向赋权功能，即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解决瑕疵出资问题。然而，《公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26条针对债权人要求守约股东承担债权清偿责任的规定实质上破坏了这一内向赋权功能。这一规定将债权人到期未实现债权的直接清偿责任承担对象由失权股东拓展至失权股权未予转让或注销情形下的守约股东，但却在事实上形成失权股东违反出资义务，而不利后果由守约股东承担的失衡结果。允许债权人直接向守约股东主张权利的规定进一步消弭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债权人保护之间的界限，突破了股东失权制度作为公司内部出资责任规制行为的制度价值，其加之于守约股东的对外直接清偿责任不仅存在过度保护债权人利益、忽视守约股东应当享有的合法权益之嫌，也同样难以平等保护全体债权人利益。^④

最后，何谓“负有责任的董事”的界定标准应当完善。^⑤《公司法》第51、53、163、211和226条分别针对具体场景采用“负有责任”的表述对董事消极履职或不当履职造成公司损失的责任认定问题做出特殊规制，共同构成《公司法》第188条有关董事赔偿责任规定的特殊情形。董事“负有责任”场景下的赔偿责任认定并不等同于一般意义上的董事履职损害赔偿责任。就责任来源而言，应当将《公司法》中的董事“负有责任”理解为有义务或有过错；就责任形态而言，应当将董事“负有责任”解释为过错推定责任，即应在公司对一般意义上的过错行为、损害事实与因果关系进行证明后，允许董事对自身积极、正当履职进行证明。具体到《公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27条针对“负有责任的董事”作出的细化规定当中，一是要将公司利益的判断限定于失权决议作出时，并要求董事将相应证明资料登记备查；二是要在受让人未及时履行出资义务、转让价格低于认缴出资、董事违反忠实勤勉义务造成公司损失等场景下强调过错对董事责任认定的影响、重视因果关系的证明问题。

结 语

股东失权制度在《公司法》中的引入可谓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制度创新。一方面，股东失权制度宣示了公司自治和股权民主等公司基础性理念得到立法的深层次认可，也成就了公司控制权行使和公司治理能力在立法层面予以进一步实现的制度渠道。另一方面，股东失权制度体现了瑕疵出资责任规制内向赋权的倾向，为公司内部人自行处置关乎公司生存的基石性问题提供制度空间，既能够为公司恢复资本预期状态提供更加高效的方案，也为公司利益最大化指向下的特殊股东有序退出提供了更多选择。就长远发展态势而言，股东失权制度的困境梳理与调适仅是《公司法》回应市场对公司资本和

^① 参见刘俊海：《论公司合规治理与市场交易安全的理性博弈：以公司对外担保决议制度的漏洞解释为中心》，《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4期。

^② 参见张其鉴：《论公司出资债权不得抵销——以出资债权的法律构造为中心》，《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2期。

^③ See Paddy Ireland, *Property and Contract in Contemporary Corporate Theory*, 23 *Legal Studies* 453, 453(2003).

^④ 参见蒋大兴：《论股东出资义务之“加速到期”——认可“非破产加速”之功能价值》，《社会科学》2019年第2期。

^⑤ 参见王毓莹：《论董事对股东出资的催缴义务》，《现代法学》2024年第6期。

出资责任全周期法律规制需求的局部体现。由此衍生的营利性目标与社会责任的平衡、控制权实现与利益相关人保护的兼顾等诸多命题同样对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并亟待充分关注《公司法》的组织法特征和公司内部治理机制的特殊需求，推动民商事法律制度的协同适用。

The Application Dilemma and Systematic Adjustment of the Shareholder Disqualification System

Zhao Deyong

Abstract: The 2025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mpany Law (Draft for Comments) has failed to resolve numerous application dilemmas of the Shareholder Disqualification Regime in terms of judicial citation and statutory logic. To address this, the breakthrough lies in correcting the cognitive biases in existing research regarding the functional positioning of the Shareholder Disqualification Regime. At the functional positioning level,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mpany Law should adhere to the front-end functional orientation of safeguarding corporate capital security based on the capital determination principle and the back-end effect orientation of punishing shareholders with defective capital contributions. Furthermore, it should retain the Shareholder Expulsion Regime as a relatively independent system compatible with the Shareholder Disqualification Regime. At the level of systematic adjustment,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mpany Law should, first, exclude the withdrawal of contributed capital from the triggering conditions of the Shareholder Disqualification Regime while incorporating irregularities in non-monetary capital contributions into such conditions. Second, it is necessary to refine the implementation procedures of the Shareholder Disqualification Regime, clarify the subject responsible for advancing the disqualification procedure and the criteria for judging directors' performance of duties, and adhere to the principle that shareholder disqualification takes effect upon the issuance of the disqualification notice. Finally, it should improve the liability allocation plan for disqualified equity, that is, specify the specific scope of compensation liability for damages to be borne by disqualified shareholders, stipulate that compliant shareholders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damages to creditors, and refine the definition criteria for directors' "being liable".

Keywords: Shareholder Disqualification Regime; Application Dilemmas; Triggering Conditions; Procedural Mechanism; Liability Allocation

(责任编辑 陈景善 韩萌萌)